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3.01.15 法律字第 0920055152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3 年 01 月 15 日

要 旨：有關宋○○建築師申請懲戒覆審，是否已逾建築師法第 48 條規定期限

主 旨：有關宋○○建築師申請懲戒覆審，是否已逾建築師法第四十八條規定期限
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、三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 復 貴署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營署字第○九二○○七九九○一號
函。

二 按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，行政程序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定有明文，惟原為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而實際上已變更者，自應向已變更之處所送達，本件被懲戒人之懲戒議決書雖未向「建築師開業證書」登載之事務所所址送達，惟送達之處所如確係被懲戒人實際上已變更之應受送達處所，即應向該處所送達，至送達是否合法生效應依行政程序法等相關規定判斷。另送達如未向應受送達處所為之，而有其他方法足資證明，被懲戒人已收受懲戒決議書者，亦應認為已生送達之效力，併予敘明。

三 次按「被懲戒人對於建築師懲戒委員會之決定，有不服者，得於通知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，向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申請覆審」，建築師法第四十八條定有明文，本件被懲戒人申請覆審是否已逾建築師法第四十八條規定期限，宜由 貴署參酌前揭說明依職權審認。

正 本：內政部營建署